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票字第391號

聲 請 人 陳世陽

相 對 人 鉅峰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蔡育祐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台幣1,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日到期後，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2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經核聲請人所提示之本票原本，與聲請意旨相符，又票據付款地為新竹市，本件聲請，核如主文第1項所示部分，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至聲請人另就附表編號1票載金額請求逾年息百分之6部分計算之利息，亦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云云。查本件聲請人提出之本票未載約定利率，依票據法第28條第2項之規定，定為年息百分之6，從而聲請人請求按逾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部分，自無請求權，故該部分聲請於法無據，應予駁回。部分，應予駁回。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

二、相對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裁定。

三、相對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利快速合法送達。

附表：					112年度司票字第000391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得為強制執行金額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本票號碼	年利率	備考
		（新台幣）	（新台幣）		（至清償日止）		（%）	
001	109年8月6日	350,000元	350,000元	未記載	110年12月1日	WG-0000000	6	
002	110年11月22日	550,000元	550,000元	未記載	110年12月1日	未載記	16	